

浙饭协〔2012〕40号

关于评定嵊州宾馆为“绿色旅游饭店”的报告

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：

根据绍兴市旅游委员会的推荐，在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协会按照“成熟一家，评定一家”的原则，近期组织了省能源监察总队等部门的有关专家，对申报绿色旅游饭店的嵊州宾馆进行了认证和评定。

专家组严格按照《绿色旅游饭店（LB/T007-2006）》标准的要求，听取有关饭店的创绿工作汇报，阅查饭店创绿规范、制度和相关文档建设，并对饭店各区域的创绿情况作了现场巡查和打分，从检查结果来看，嵊州宾馆达到了评定合格分240分的要求，通过了绿色旅游饭店金叶级的评定。

根据《绿色旅游饭店（LB/T007-2006）》标准规定，协会报请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嵊州宾馆授予“绿色旅游饭店”金叶级标牌，准许有关饭店使用绿色旅游饭店标志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《嵊州宾馆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》

浙江省饭店业协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

抄报：浙江省旅游局